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一、從「兒童福利法」（民國62年初次通過）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公布）之40多年期間，政府保障及照顧未成年者權益之努力未曾有過休息。請就多年來法令之多次變革，敘述政府所曾努力之歷史性改革重點與針對要項（Historical change and event）。（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兒少權法的歷史沿革，除了可針對本法重點進行說明，也可將相關的法規進行補充說明。過去也曾考過類似題目，如身權法也有一樣的發展特性。
考點命中	1.《高點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02-104。 2.《高點103高普考重點提神：社會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第7題。

答：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訂大致分為四個時期，各階段之歷史變革與要項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民國 62 年至 77 年

- 1.民國 62 年制訂兒童福利法：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發展，保障兒童福利。
- 2.民國 71 年訂強迫入學條例：維護兒童就學權利。修訂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此兒童福利法有較完整的實施參照。

(二)第二階段：民國 77 年至 92 年

- 1.民國 77 年：訂定少年福利法，增進少年福利，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提高父母及監護人對少年之責任感。
- 2.兒童福利與少年福利兩法並行，透過兩法規保障兒童與少年的各項權益，並強調兒童的最佳利益與少年的社會參與。

(三)第三階段：民國 92 年至 100 年

- 1.民國 92 年：兒少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將福利議題相近的兒童與少年兩法合併，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側重殘補性之保護服務，缺乏一般兒童少年成長所需之普遍性兒少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理念與措施。
- 2.兩公約施行法：為實施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

(四)第四階段：民國 100 年迄今

- 1.民國 100 年：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特色如下：
 - (1)採「國際兒童人權公約」各項兒少權益概念與內涵，並參考新修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體例。
 - (2)兒少基本權益的法治化：包含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等權利，以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措施之增訂。將兒少收出養流程明確訂立於法規中，並限制非營利組織得從事該業務，而從事本業務之團體僅能收取必要費用，以避免過去販賣兒童新聞事件屢屢出現。
 - (3)推動跨部門整合機制、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包含對於兒少事故傷害防制、交通載具之規範、青少年就業輔導及就業服務措施、網路及媒體內容分級與規範等，分別建立跨部會協調或共管機制。增列遊戲軟體以及網路分級制度，避免限制級遊戲軟體販售予兒少，同時加強網路分級防護功能，以避免網路散佈色情資訊於兒少。
 - (4)以兒少為主體、加強休閒、參與及表意權：包含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並得邀請少年列席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會議。為確保兒童及少年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增加建教生權益保障，避免遭實習場所剝削。
 - (5)充實專業人力、新增福利再前進：

包含直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社工專業人力、新增對於收出養資格之規範、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辦理與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強化觸法及非行少年之權益與輔導措施等。居家托育制度法制化，以落實保母管理以及托嬰中心管理。

2.民國 103 年：

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並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命令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在修訂社會福利政策時，若以優勢觀點 (Strengths perspective) 為著眼之參酌基礎，則其在修法時可助益的要點為何 (請佐以實例說明)？(30分)

試題評析	優勢觀點雖然屬於社會工作理論，應用於社會政策立法則需要對優勢觀點的核心有較多的理解，解答時可先說明優勢觀點，再從中挑出重點加以說明修法可應用之處。
考點命中	《社會工作講義》第二回，劉開渠編撰，頁41-42。

答：

(一)優勢觀點理論假設

1.對人的假設

- (1)強調個人與環境的優點，建立「使能的立基(enabling niche)」。
- (2)瞭解及欣賞個人，個人被視為有個性，重視其特色、才藝與資源。
- (3)復元 (recovery to life)：復元乃代表自己生命本體的整體或部份的任何一切結構形式或功能運作的超越與提昇。

2.對問題的假設

- (1)關注優勢而非病理性的問題。
- (2)使個人獲得想要的權能(empowerment)、勝任感、成就、人生滿意和生活品質的結果，藉以跳脫原來被問題、缺點和病態所宰制，徬徨於怪罪環境限制和個人缺點的「受困的立基(entrapping niche)」，和深陷壓迫與歧視的無力泥沼之結果。

3.處遇原則

- (1)第一個原則：個人有能力去學習、成長和改變。
- (2)第二個原則：焦點在於優點而不是病理。
- (3)第三個原則：案主是助人關係中的指導者。
- (4)第四個原則：此助人關係被視為基本且必要的。
- (5)第五個原則：外展是較佳的處遇方式。
- (6)第六個原則：社區是一個資源的綠洲。

(二)優勢觀點可助益的要點與相關法規：

1.強調個人與環境的優點：

- (1)要點：即社區是一個資源的綠洲，需重視個人與環境資源的互動。
- (2)法規應用實例：修改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強化社區發展主體性，增加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的誘因，鼓勵市場部門投入社區產業，或是強化並區隔社區組織的獨立性，避免社區資源成為政治資源的競爭對象。

2.關注優勢與個人特點：

- (1)要點：重視個人的主動性，關注在個人能力的運用，可運用個案管理方法來提升個人對生活各面向的問題解決能力。
- (2)法規應用實例：
 - A.針對兒童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等對象強化個人自主與獨立的服務觀點，提升個人自主解決問題的法規措施，保障獨立生活的權利。
 - B.針對社會救助對象，關注其家庭優勢，不只關注在經濟能力的提升，也要關注在人際、環境與個人優勢上的提升。

C.針對家庭暴力受害者強化個人在職業能力、生活能力的提升，增加生活重建完整機制，而非只是單純的防止與脫離暴力工作。

3.使個人獲得權能(empowerment)：

(1)要點：強化個人有意義的角色參與，使個人權能真正提升。

(2)法規應用實例：

A.針對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或弱勢個人（兒少老殘）強化多元社會參與的可能性，保障其各項社會權的行使，如休閒、文化活動、娛樂、志願組織等的參加。

B.修改志願服務法，增加志工運用多元性，使志工運作不只是立案造冊的文書活動，更應實現在各階層與其志願性的推廣。

4.外展是較佳的處遇方式：

(1)要點：增加對外在資源的連結，或是鼓勵市場、社區形成社會福利資源以協助有需求的家庭或個人。

(2)法規應用實例：

A.制訂法源，提供市場介入社會福利的基礎，強化福利多元的跨部門資源建構。如社會企業法規。

B.修訂非營利組織相關法規（如人民團體法），強化非營利組織運作的實際效能，而非僅只在依照人數或是依照基金成立的管控式運作，使有心運作的人能真正組織有資源與能力的組織型態以投入福利工作。

三、雖然社會工作一直強調「以家庭為中心」（Family-centered）是服務提供之重點，但是政府對於「家庭政策」卻少將其單獨列出或有做深入討論。請就「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之立場，建議日後若要推動「家庭政策」，切入點應為何？（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考家庭政策，只要同學將家庭相關政策說明清楚，並將相關法規一併敘明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39-142。

答：

(一)社會政策

1.國際趨勢：包括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性別主流化等觀點，皆應成爲我國在推動相關政策時的參考。

2.國內政策：

(1)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A.政府對於國民因年齡、性別、身心狀況、種族、宗教、婚姻、性傾向等社會人口特質而有之健康、照顧、保護、教育、就業、社會參與、發展等需求，應結合家庭與民間力量，提供適當的服務，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B.政府應與他國建立互惠協議，以保障因婚姻、工作、學習、旅遊等因素而居住在他國的本國國民之人權。

C.政府對於因婚姻、工作、學習、旅遊等因素居住於本國之外國人，應提供適當的對待與協助。

D.政府針對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婚姻移民家庭、單親家庭等應有適切協助，以提升生活品質。

E.政府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措施，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及親職教育功能、減少家庭照顧及教養壓力，預防並解決家庭問題。

(2)家庭政策

民國93年行政院通過家庭政策，但長期以來未能積極整合相關部會，從預防層面對家庭提供保護與協助，導致與家庭相關的社會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93年通過的家庭政策，政策綱領爲國家有支持家庭、促進家庭功能的責任。不過監察院認爲，中輟生、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例逾五成，顯見該類家庭多半缺乏足夠資源及支持系統，亟需政府從預防層面提供足夠支持、協助及保護。

(二)社會立法

- 1.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強化照顧功能缺乏的家庭給予父母照顧功能上的協助，包含支持、補充、替代等策略。如兒童及少年與福利權益保障法。
- 2.促進家庭勞動參與：強調就業時在性別上不得有歧視之行為，且針對兩性都有針對懷孕、生產、陪產及育嬰設計相關措施。如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勞基法的相關規定。
- 3.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
- 4.協助家庭福利脫貧：針對有需求的家庭提供穩定的經濟生活保障，包括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條例。
- 5.提供需求家庭經濟保障：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婦女或家庭給予進一步之社會救助服務，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6.倡導性平教育文化：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教育場所規範性別平等及宣導等措施。
- 7.健全健康醫療環境：優生保健法乃針對懷孕婦女之優生保健需要進行規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也有針對懷孕母親有不得從事危害懷孕行為的規定。
- 8.人身安全維護：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家庭內之夫妻、同居男女及直系親屬規範為家庭暴力防治的對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保護對象針對兩性。
- 9.特殊家庭的支持及照顧：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受刑人家屬、異國婚姻家庭、獨居或單身家庭(尤其是單身工作女性)、老夫老妻家庭、高風險家庭等多樣家庭輔導。

四、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10分，共20分）

- (一)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 (二)年金貧窮化 (Pension poverty)。

試題評析	本題解釋名詞相對而言是較為容易的題目，第一小題稍微需要花點時間整理相關論點，第二小題則一直都是歷年來的考古題型。
考點命中	1.《高點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32-34。 2.《高點103高普考重點提神：社會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第4題。 3.《高點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86。

答：

(一)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1. Justice 的字源與復仇有關。在舊約聖經時改變為「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等意義，在新約中與「慈愛、關懷」有關。
2. Justice 可理解為「理想社會的標準（原則）」。
3. 正義的各種觀點如下表：

對理想社會標準的看法	說法	代表人物
沒有唯一的標準	標準是相對的	Aristotle
	沒有普遍性的原則。	Walzer
	有「近似正義」的社會	Augustine
標準由國家實踐	國家是實踐與規範的源頭	Hobbes
	國家是實踐的工具	Adam Smith
	國家有限度的實踐，是過程。	Nozick
沒有標準	由人類自發性形成，是過程。	Hayek
有標準	促進人類能力的平等。	Amartya Sen
	最大自由均等原則、差異原則。	John Rowls

(二)年金貧窮化 (Pension poverty)

「年金貧窮化」問題是指年金給付不足，我國目前年金給付不足的原因如下：

1.財源不足：

- (1)保險費率偏低：由於我國各社會保險在訂定時都含有恩給式的福利觀點，加上政治操作，因此保險費率偏低，保險財源基金不足，使得保險的隱藏性債務嚴重。
- (2)人口結構改變：我國面臨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因素，將使得社會保險的財務面臨提撥不足，而給付卻越來越多，將導致財務流量不足以支付老年退休。

2.行業不平：

- (1)轉業不易：雖然職業保險以勞保為大宗，但是勞保、軍保、農保、公教保之間無法互相轉換，容易造成轉業時的斷保現象，對於經濟安全保障不利。
- (2)所得替代率差異：各種職業即使收入相同，但其所得替代率不同，甚至是不夠，因此必須針對合宜的所得替代率應給予的老年保障採取均等與提高的手段。

3.世代不均：我國保險內容複雜，在不同時間修法而產生的各年齡層退休給付差異甚多，如勞保有新制與舊制，而公教保也有 80 制、85 制與 90 制，以及 18% 的問題，造成越年輕者的未來老年給付將越少。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